

附件

建議精簡暫時吊銷/
取消食物業處所牌照
的上訴機制

背景 (1)

- 部分食肆非法把營業範圍擴展至公眾地方，阻塞公眾通道，造成噪音和環境衛生等問題。
- 食環署除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32X章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對食物業處所持牌人提出檢控外，還根據違例記分制以及警告信制度向違反發牌或持牌條件的持牌人施加行政懲處。
- 2013年5月，申訴專員曾就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及執法行動進行主動調查發表報告

背景 (2)

- 調查報告指出，食肆持牌人在等候上訴裁定期間，可利用冗長的上訴程序及食環署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酌情權，延遲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生效日期食肆持牌人在等候上訴裁定期間。
- 在2012年，向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總數分別為70宗和27宗，當中沒有一宗上訴得直。
- 申訴專員認為，現有的三層上訴制度費時失事，兩層上訴制度實已足夠。申訴專員建議食環署研究修訂有關法例，把現時的上訴機制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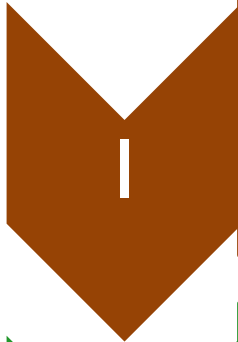
上訴機制 (1)

1. 關於上訴機制的現行法例條文

-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5(1)(b)條，如持牌人因違反該條例條文，或因違反適用於該牌照的規定或條件，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而運用其酌情決定權暫時吊銷或取消該牌照。

上訴機制(2)

2. 上訴的權利



- 根據行政程序，在7天內向食環署作出陳述，如違例性質嚴重者，則須在4天內作出陳述



- 根據第132章第125(9)條的規定，在14天內就食環署的決定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如牌照上訴委員會維持或更改食環署的決定，可根據第132章第125B(4)條的規定，在14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機制(3)

- 如有上訴根據第132章第125(10)條提出，發牌當局(即食環署署長)可在該項上訴等候裁定期間，運用其酌情決定權，規定該項暫時吊銷牌照或取消牌照的決定暫緩執行。

考慮因素及建議(1)

- 簡化上訴機制，只適用於由食環署根據第132X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而有關持牌人因違反第132X章的規例而被定罪及按照違例記分制被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牌照的個案。
- 持牌人違反規例的罪行先要被法庭定罪，食環署才會實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因此，在經簡化的上訴機制下，即使刪減其中一層法定上訴，持牌人的權利理應得到足夠保障。

考慮因素及建議(2)

- 兩個法定的上訴委員會均擁有獨立及公正的行政權力，並在法定權力下自行就行政決定作出更改或取消的判決。此外，兩個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均可被申請進行司法覆核。
- 從整個決定程序的角度而言，縱使將一層法定上訴移除，持牌人的權利和職責應有足夠和有效的保障。

考慮因素及建議(3)

- 個案交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聆訊後，大部分食環署的原來決定和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終歸都維持不變。
 - 上訴個案(暫時吊銷牌照)統計數字(1)
 - 上訴個案(取消牌照)統計數字(2)
 - 上訴個案(平均處理個案時間統計數字(3))
- 因此，食環署建議刪減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一層上訴及保留牌照上訴委員會的一層上訴。
- 有關建議的做法有助簡化程序，而不會實質地損害持牌人的上訴權利。

諮詢業界

- 就上述建議於6月6日向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作出簡介及諮詢。
- 食環署將亦會就有關建議諮詢食物業(酒樓餐館類)聯絡小組及食物業(非酒樓餐館類)聯絡小組。

未來路向

- 食環署在完成有關諮詢後，會檢視業界的意見才決定未來的路向。

謝謝

上訴個案統計數字(I)

(I) 有關「暫時吊銷牌照」的上訴個案的宗數及結果

		2010	2011	2012	2013
在「違例記分制」下被暫時吊銷牌照的數目		150	145	236	242
向牌照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宗數		19	35	50	40
覆檢結果	被駁回	14	27	22	12
	獲縮減牌照吊銷期	3	5	17	23
	得直	0	0	0	0
	取消上訴	2	3	11	5
向市政服務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宗數		11	10	23	14
覆檢結果	被駁回	8	8	18	9
	獲縮減牌照吊銷期	0	0	0	1
	得直	1	1	0	0
	取消上訴	2	1	5	4

上訴個案統計數字(2)

(2) 有關「取消牌照」的上訴個案的宗數及結果

		2010	2011	2012	2013
在「違例記分制」下被取消銷牌照的數目		13	12	23	29
向牌照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宗數		11	8	20	17
覆檢結果	被駁回	7	4	8	7
	獲暫時吊銷牌照 取代	3	3	9	7
	得直	0	0	0	0
	取消上訴	1	1	3	3
向市政服務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宗數		6	7	4	13
覆檢結果	被駁回	6	6	2	8
	獲暫時吊銷牌照 取代	0	0	1	1
	得直	0	0	0	0
	取消上訴	0	1	1	4

上訴個案統計數字(3)

2012年牌照上訴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處理個案平均所需時間 (根據申訴專員調查發表報告內數據)

	處理上訴個案所需時間	
	牌照上訴 委員會	市政服務上訴 委員會
暫時吊銷牌照個案	119	185
取消牌照個案	130	175